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。本公司参加（潮州市潮安区育智学校）的（配置孤独症数字智能化评估与教学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孤独症数字智能化评估与教学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怡享康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；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单位公章）天津呦呦游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：孙恒云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